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劉冠良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7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dont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乙方於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辦理，並明示如有賸餘瀝青混凝土挖（刨）除料時，乙方應協助甲方協調可行暫置處所，並於提供甲方工程採購預算書圖時，編擬合理卸載運費。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陳金德